■历史档案

在历史转折关头

——拨乱反正回忆之十

□沈宝祥

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建国以来我们党历史上的一次伟大转折。这个转折不是突如其来的，而是一个从渐进到突进的过程，是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以来两年多时间中，在艰难中推进拨乱反正而实现的一个飞跃，是中国历史在徘徊中向前发展的必然结果。

一

在临近历史转折的关头，胡耀邦更重视发挥《理论动态》这个刊物的作用。

胡耀邦在参加中央工作会议和三中全会期间，挤出不少时间和精力,来指导理论动态组同志撰写文章。他多次集体或个别找理论动态组同志谈话布置任务。对一些文章，他不但一再审阅提出修改意见，还亲自动手大加修改。

从1978年11月20日到12月30日，即中央工作会议和三中全会前后，《理论动态》连续发表了《平反冤案的历史借鉴》（98期）、《提倡互称同志的风气》（100期）、《伟大转变和重新学习》（103期）、《打开理论工作的广阔天地》（104期）、《伟大的实践论指引我们夺取现代化建设的胜利》（105期）《党内一定要有健全的民主生活》（106期）。这些文章的内容，包括思想路线、平反冤假错案、党内政治生活、重新学习等问题，都是历史转折时刻需要进一步统一认识并着力解决的重要问题。当时，中央领导同志和参加会议的许多同志，都是能够及时看到《理论动态》的。这些文章对历史进程发生了一定的影响。如11月30日《理论动态》第100期发表的一篇短文《提倡互称同志》，《人民日报》公开发表后，得到普遍的认同。这一倡议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就得到了反映，全会《公报》提出，“党内一律互称同志”。

以上列举的文章，有些我在前面的回忆中已经讲了，这里着重讲关于思想路线和重新学习的两篇文章。

二

总结半年多来的真理标准问题讨论，进一步阐明党的思想路线。

1978年9月24日下午，耀邦召集理论动态组同志（人民日报社胡绩伟等人参加）在他家开会，分析了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形势发展。他强调，关键是实事求是问题，提出要写文章，革不实事求是的命。他说，粉碎“四人帮”后，一定要把思想革命搞好，最主要的是实事求是。多少不实事求是啊！要把革不实事求是的命变成妇孺皆知的口号。这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好好写它一篇七八千字的文章，放在头版头条，可在主席生日那天发。这是初步酝酿。

11月28日，胡耀邦在中央党校三部第一期学员结业会上讲话。他估量了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讨论，我觉得起了很好的作用，起了解放思想、起了面向实际、起了真正地按毛泽东思想办事的巨大作用。”他提出：“我们要尊重实践论。”他说，有些人不尊重实践，总说毛主席没有说过呀！他还提出，尊重实践论，就不要搞天才论，不要搞特殊论。他尖锐地指出，有的人是“天才论加特权论”。这就为这篇文章进一步明确了重点。

这篇文章经过再三修改。1978年12月22日，理论动态组进行了讨论。在此同时，耀邦又请哲学家王若水帮助修改。23日。耀邦再次审阅，写了如下批语：*我在若水同志的修改的基础上，又作了较大的修改，主要是把第二部分作了较大的修改，主要是把第二部分改缓和了。请排印出。送人民日报和我再仔细斟酌一下。*从这个批语可以看出耀邦对这篇文章的重视程度和慎重态度，也反映出当时我们的工作节奏是很快的。

《伟大的实践论指引我们夺取现代化建设的胜利——毛泽东同志诞生八十五周年》一文，发表在《理论动态》第105期（1978年12月25日）。第二天，即12月26日，《人民日报》在第2版全文发表，署名“本报评论员”。

这篇文章依据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了半年多来的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着重阐述了党的思想路线。文章说，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是一次新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教育运动，“它的重大意义，就是解放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从根本上端正了辩证唯物论的思想路线，把我们的一切事业重新引导到毛泽东思想的轨道上来，为实现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文章对当时存在的背离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各种表现和观点，主要是天才论和特权论（自认为拥有垄断和创造真理的特权），作了深入的剖析。文章提出，我们必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实事求是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集中人民群众在新的实践中提供的大量、丰富的经验，加以科学的总结，提升到理论的高度，再经过实践的反复检验，在思想理论上有所创造，有所前进。文章在最后强调，依靠人民的智慧、人民的力量，必须充分发扬人民民主。没有人民民主，人民就不能解放思想，开动脑筋。这样，我们也就不可能集中人民的意见，不可能真正做到实事求是。

很有意思的是，几乎在同一时间，在北京，还有另一篇阐述《实践论》的大块文章。当时的《红旗》杂志社，在中央主管思想理论工作的那位副主席和中央宣传部长的支持指导下，从这年的7月起，就在撰写一篇题为《重温<实践论>》的文章，准备在12月的《红旗》发表，也是作为纪念毛泽东诞生八十五周年的文章。他们撰写这篇文章的指导思想和目的是，根据全国对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问题的讨论材料，强调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要像列宁写《唯批》那样批一些错误观点。”（《唯批》，即列宁写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在书中对论敌的批判很尖锐）这说明，他们是很有针对性的。

这篇文章将当时正在进行的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称之为“重温《实践论》，坚持实践标准的学习和讨论”。这样的定名当然是有他们的根据的。当时那位宣传部长针对真理标准问题讨论说，只讲一句话不行，要学习《实践论》，全面领会《实践论》的精神。很明显，《重温<实践论>》是一篇纠偏的文章，是要纠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偏，实际上是同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对着干。

《重温<实践论>》写了大概有六稿，由那位副主席和宣传部长、《红旗》主编等人在人民大会堂集体审稿。这篇由二万三千字压缩为一万二千字的文章，强调“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绩”，强调要从“四人帮”在政治上思想上的假左真右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小心翼翼地为“两个凡是”辩护。文章东拉西扯，不必在此一一论析，仅举两例：（一）文章用一大段论“实践标准的二重性”。从学术角度看，这个问题当然可以研究探讨，但这篇文章却不是要探讨什么学术问题。他们从三个方面讲述“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和不确定性”，显然是冲着“唯一标准”而来的，是要从根本上否定这个讨论。（二）文章提出，对革命导师著作中的“词句”应采取具体分析态度。在前几稿中，用的是“片言只语”，后来才改为“词句”，其实，二者并没有实质的区别。文章说：“我们应该肯定，革命导师著作中的词句是重要的，有的时候个别词句甚至是关系重大的，我们只有通过认真钻研他们著作中的词句，才能领会其精神实质，这是不言而喻的。”这真是妙论！大家知道，在延安整风中，毛泽东反复阐明，学习马列主义应当学它的精神实质，掌握它的立场、观点、方法。毛泽东尖锐批评教条主义者只知背诵若干词句，以片言只语吓唬人，或者到处乱套。毛泽东讲的“片言只语”、“个别词句”，就是教条主义的同义语。特别是，邓小平针对“两个凡是”，指出毛泽东思想是一个思想体系，不能够从个别词句来理解毛泽东思想。仅从以上两点就足以说明，所谓“重温”《实践论》，实际上是重温“两个凡是”。从这里也可看出胡耀邦组织撰写学习《实践论》文章的必要性和现实意义。

胡耀邦在参加中央工作会议和三中全会期间，挤出不少时间和精力,来指导理论动态组同志撰写文章。他多次集体或个别找理论动态组同志谈话布置任务。对一些文章，他不但一再审阅提出修改意见，还亲自动手大加修改。

三

提出重新学习的要求。

1978年12月24日的《人民日报》，从头版头条起，刊登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公报，延伸到第2版，紧接着公报，是一篇特约评论员文章，题目是《伟大转变和重新学习》。这样的版面，是胡耀邦的精心安排。

1978年11月12日，即中央工作会议第三天，胡耀邦就召集理论动态组同志开会。他说，这次会议，要巩固拨乱反正的成果，彻底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今年年底，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作为运动来说，将基本结束，从明年起，我们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将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毛泽东在全国胜利前夕，号召全党要重新学习。今天，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全党必须重新进行一次学习。他幽默地说，着重点转移，干部中很多南郭先生就要暴露了，可写些东西。理论动态组组长王聚武承担了这一写作任务。

在1978年1月28日中央党校三部学员结业会上，耀邦又讲了一大段重新学习的问题。他对学员说：“我们要重新学习，如何重新学习我讲不清楚。我建议《理论动态》写一篇‘谈重新学习’，总结一下历史经验。”

王聚武日夜奋力，很快写出了《论重新学习》一文初稿。12月9日上午，理论动态组开会进行讨论。12月12日，将初稿送正在参加中央工作会议的耀邦。他立即审阅，于当天退回。耀邦将文章题目改为：《伟大转变和重新学习》。他在稿上写了：我认为可以，请好好走走群众路线，邓副主席讲话要提到这个问题。他要求我们多听取意见，特别注意邓小平将要发表的讲话精神。作者又作了修改，再报送耀邦。他审阅后很快退回，并写了如下批语：

这篇东西可发。（如果还有稿子就迟发一期）但要同各报刊打个招呼，暂不要转载。要等三中全会公报发了后才能转。

这篇文章在《理论动态》第103期（12月15日）刊出，文章阐明，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是一个伟大的转变。四个现代化，是崭新的课题。要使自己的思想适应新的情况，就得重新学习。文章共三个部分，第三部分的小标题是：“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从南郭先生的故事，联系到现代化建设，1700多字，立意好，文字也好，被收进了高中语文课本。

■改革与创新

决策怎样体现以人为本

□吕　虹

决策是领导者和领导机构的基本任务和职责。正确决策是各项事业和工作成功的前提和基础。

实践反复证明，要始终做到正确决策，并非易事。正确决策，要有科学的理论为指导，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要善于集中各方面的意见、要求和智慧，需要丰富的政治经验和智慧。而以人为本，则是实现正确决策必须始终坚持的一条十分重要和带根本性的原则。

总结我们党多年来决策实践的丰富经验，结合当前决策的实际，在决策中坚持和体现以人为本，需要努力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必须正确处理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同少数人的利益的关系，促使两者有机结合。按照政治学的观点，并从人类政治实践的规律来看，大国政治、大国决策与小国政治、小国决策有着天壤之别。这种不同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人口多寡。在人口相对较少的国家，少数人可以是绝对的少数，在国家决策中往往可以忽略。但是在大国却不行，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有十三亿人口的大国，少数人有时在绝对数上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人群。比如，我国占全国百分之一的人口就达1300万，相当于瑞典和挪威两国人口的总和，比柬埔寨全国总人口还要多近300万。即使我国千分之一的人口也有130万人，不是一个小数字。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调查，近几年来对自身状况非常不满意的城镇人口为7%—8%，这在全国城镇人口中当然是少数，但也有3200万—3600万人。其绝对数绝不是小数，影响着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

在我国，合法公民无论是多数还是少数，都是人民群众中平等的一员或组成部分，他们的合法权益都应当平等地得到保护。因此，决策特别是涉及到全局性的决策，一定要充分考虑到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这个因素，既要重视、反映、体现和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也不能忽视或伤害少数人的感情、要求和利益。

二、必须正确处理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根本利益同人民群众的当前利益、具体利益的关系，促使两者有机结合。代表和反映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这是我们党和国家对决策的基本要求，是衡量决策正确与否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决策的出发点和归宿。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放弃人民群众的当前利益和具体利益。因为当前利益和具体利益往往关系到人民群众日常的生产、生活、健康、幸福等问题。人民群众往往是通过其当前利益和具体利益的满足程度，来判断和看待我们党和政府，来决定其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的态度。当人民群众在党和政府的正确决策指引下，其当前利益和具体利益得到了实现、发展和保护，他们才能更自觉更主动更积极地在党的领导下为其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而奋斗。

三、必须正确处理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同人民群众的承受程度的关系，促使两者有机结合。如果不顾人民群众的承受程度如何贸然决策，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超过了人民群众的承受程度，那么，这些决策就难以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支持和积极参与，甚至受到抵触，不仅难以达到决策预期的目的，而且往往欲速而不达，产生不幸后果。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各项决策只有确保在人民群众的承受程度之内，才能做到从实际出发，实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认识和实践的统一，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拥护和支持，得到贯彻落实，发挥其巨大的威力和作用。

四、必须正确处理经济增长速度、效益和质量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质量的关系，促使两者有机结合。应当把经济增长的速度、效益和质量，与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文化教育、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等状况的改善联系起来，与人民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改善统一起来，综合考虑，统筹兼顾。如果决策中将两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顾此失彼，这样的决策既不能达到加快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质量的目的，又不能达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目的。在决策中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把这两者有机地统一起来，辩证地处理两者的关系，经济与人民生活协调发展，同步增长，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形成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的良好局面。

五、必须正确处理相信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同实施人才战略的关系，促使两者有机结合。坚定地相信和紧紧地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同贯彻人才兴国战略是完全一致的。人民群众同各类人才是密不可分的。各项决策坚持以人为本，就要把坚持走群众路线，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发挥民力，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成才、人尽其才有机地结合起来；把人才资源这个第一资源，同人民群众这一党和事业的力量泉源有机地结合起来；把人民群众这一真正的英雄，同人才这一中坚力量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各项决策体现人才源于人民、人才融入人民、人人立志成才、人人可以成才、人才造福人民的思想和观点，达到科学的人才观和科学的群众观的高度统一，充分发挥我们的群众优势和人才优势，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的复兴提供坚实可靠的群众保障和人才保障。

■党风党纪

发展党内民主，实现党内监督

□陈雪薇

党的十六大阐明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现在人们越来越感悟到，党的生命，就是永葆党的先进性，发展党内民主，要靠党的制度建设和创新，要靠党的监督和纪律来维护。而实现党的监督、纪律和制度创新，必须依靠党内民主的发展。换句话说，党的监督、纪律和制度维护得好，实现和发展得好，党内民主的发展就获得规范化、制度化的根本保证。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当党内民主健康发展，党内监督确有保证，党和人民事业就胜利前进；相反，当党内民主受到损害，党内监督有名无实，党和人民的事业就受到挫折甚至失败。

现在这部《条例》贯穿着一条主线：发展党内民主，实现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条例》设5章，共47条，从总则、监督职责、监督制度、监督保障和附则等内容，显现了这部条例是理论、历史和现状结合的智慧，是一部比较完整的党内监督制度体系，管用、规范的党内监督机制。它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着眼于发展党内民主来解决当前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依靠人民民主的发展来实现。《条例》的这根主线，另一个重要特点是，体现了制度建设继承和创新的统一。例如在发展民主，实现监督的10项制度建设方面，既有优良传统的继承（包括“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撤换”等）又有探索和创新（包括“述职述廉”、“巡视”、“谈话和诫勉”、“舆论监督”“询问和质询”、“罢免”等）。这里，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条例》明确规定：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这表明了中央政治局在接受监督方面成为全党的表率。还有令人注目的是，《条例》明确提出各级党代表大会代表的监督职责，以及主要领导同志特别是“一把手”是监督的重点，尤其是把“舆论监督”突出一节列出。上述说的这些都是党内监督法规的首创。《条例》突出地体现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互相结合，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相互促进，在党的历史上是一个重大的突破。

这部《条例》的制定和实施，体现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为我们党走“民主新路”，依靠党和人民的智慧与力量，跳出“人亡政息”的历史周期率，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证。在实践《条例》的进程中，我们党还将依据新的实践经验，不断完善、丰富和发展《条例》的科学内涵，实现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党内监督的与时俱进。所以，我们对这部《条例》要认真学习，倍加珍惜，坚决执行，着眼于新的实践、新的经验和新的发展。

知情权是关键

□许冬梅

当前，反腐倡廉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党中央坚定信心加大对腐败案件的惩治力度，仅2003年一年，全国就有13名省部级腐败高官被查处。然而，为什么如此声势浩大的廉政建设不足以遏止腐败的滋生蔓延？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能否落实知情权，作用至关重要。

不久前刚颁布的《党内监督条例》是一部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它从十个方面概括了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的基本内容，将党内监督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监督实践表明，“一把手”常常是监督的重点和难点。这是因为，在我国现行领导体制下，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一把手”往往是事实上集党、政、财、人等各项权力于一身者。“一把手”能否走得正，行得端，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一把手”个人的党性修养及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正确与否。这就带来一个相当严峻的问题：谁来监督“一把手”？换言之，我们怎样解决实际工作中对“一把手”监督乏力、监督盲点问题？从目前披露的众多“一把手”腐败案件来看，落实干部群众的知情权是关键。

谁来监督“一把手”？换言之，我们怎样解决实际工作中对“一把手”监督乏力、监督盲点问题？从目前披露的众多“一把手”腐败案件来看，落实干部群众的知情权是关键。

落实知情权，将有助于“一把手”廉洁自律。事实上，权钱交易、权色交易都是背人耳目的龌龊之举，如果从一开始就能将“一把手”的言行和财产状况置于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视线内，那么对“一把手”就不仅有事前警示的作用，而且纵然个别“一把手”出轨，群众知情的利剑也能起及时阻断作用，不至于某些党性动摇、良心涣散的“一把手”在腐败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重大的损失。

落实知情权，还有助于“一把手”提高“执政”水平。很多时候，很多地方，“一把手”犯错往往不是出于本意，而是或于不经意之间“果断”决策，或于不作为之下盲目拍板，或学识水平不够，或思想认识不到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广大干部群众对“一把手”的工作情况，即将作出的重大决策有一定程度的知情权，积极建言献策，就能在相当程度上推动“一把手”顺应民意、科学决策。应该说，这种积极监督的作用往往大于事中和事后监督，它将有助于形成上下同心、团结和谐的干事氛围，有助于党群、干群关系的进一步好转和提升，是我们应该大力提倡和继续加强的一种监督形式。

落实知情权，更有助于“一把手”加强自我教育。任何一个腐败分子的腐化堕落，不管有多少客观原因，归根结底还是自身的理想信念出了问题。对于处在权力中心的“一把手”来说，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过好权力关、金钱关、女色关尤为重要。在这个过程中，干部群众的知情权就犹如一面镜子，时常照着“一把手”的言行，提醒他们的自醒、自励、自尊和自重。

毋庸讳言，监督“一把手”，既要设置党纪国法防线，又要设置道德防线，而落实干部群众的知情权，对于这两道防线来说，都不可或缺。要做到“一把手”的权力行使到哪里，干部群众的知情权就落实到哪里，党纪国法的监督就延伸到哪里。惟其如此，才能构建起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关口前移，防微杜渐。

莱钢集团向山东省部分党政领导干部
赠阅《学习时报》